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概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份，並僅加載作參考用途。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於下文乃為說明[編纂]對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3年12月31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如實反映若[編纂]於2023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23年				
	於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本公司權益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股東應佔		[編纂]未經審核[編纂]		本公司權益股東
	綜合有形	估計所得	經調整綜合	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	
	資產淨值 <sup>(1)</sup>	款項淨額 <sup>(2)</sup>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sup>(3)</sup>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sup>(4)</sup>
根據[編纂]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255,77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255,77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權益總額人民幣255,854,000元（經扣除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無形資產人民幣83,000元）得出。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最低[編纂]）及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及發行[編纂]股H股計算，經扣除本集團已付或應付的[編纂]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損益扣除的開支），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於2023年12月29日現行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9062元兌換成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數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除以[編纂]股股份（即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得出。
- (4) 以人民幣計值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於2023年12月29日現行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0.9062元兌1.00港元兌換成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數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後的所有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報告**

[編纂]

[ 編纂 ]

[ 編纂 ]